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